

第一创业信壹 1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

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4、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5、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

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所投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特别风险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本计划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的支付顺序排在发行人的一般债权人之后，若发行人无法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则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损失，无法获得偿付；即使发行人足额偿还其他一般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仍然存在本计划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含有减记条款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当发生触发事件（即满足发行文件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对该债权类资产本金进行减记）时，在无须获得该债权类资产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根据发行文件对该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本金和累积应付未付利息均将不再支付，即该债权类资产被永久性注销，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此种情况下，本计划面临投资的位于次级偿付顺序的债权类资产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将无法得到偿付，全部确认为损失的风险。

（3）投资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

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的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不同，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网上申购新股定价风险、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及网上新股申购不成功等风险。

1) 北交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此外，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大的风险，导致获配新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若本计划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定价过高，则其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2) 若本计划拟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的网上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网上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进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失败。相关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

4) 本计划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产品, 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标的、价格、数量, 投资标的的卖出时间等, 因此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

5)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机制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 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可能导致本计划中签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

6)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 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 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或面临较大波动, 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7) 退市风险。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 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 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 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 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 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 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可能对本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8)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 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若网上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及时卖出标的股票或出现网上新股申购股票无法及时成交, 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 或导致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交易的所有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 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 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本计划参与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5)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 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 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 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 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 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 可能由此

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6) 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8)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9)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或商业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5)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 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

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裕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投资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7、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 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times 0.00005$ 元。

13、其他风险

（1）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资产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本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到期时,如本计划项下仍持有非货币资金形式财产的,管理人须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处置的,本计划可能需要延期,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分配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